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國家風景區樂齡旅遊照片徵選活動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與本活動於進行活動資料填寫前務必詳閱：

1.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及其委辦單位众社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順利進行提案競賽等相關作業。但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皆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及得獎者，其姓名、作品及得獎狀況等，得由主辦單位永久展示於本活動或主辦單位網站，其餘個人資料將由主辦單位永久留存。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得以前書面向主辦單位申請，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 / 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份或全部。（註：參賽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依法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4. 不提供之影響：作品獲獎時，將難以確認參賽者身分。
5.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及委託單位众社企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以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同意效果。

參賽者在填選線上報名表時，勾選網頁上「同意」送出後，即表示所有團隊成員均閱過此報名表內資訊及活動簡章各項事項。